



17110111830 仁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4604號

被 告 蔡偉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偉誠因焚燒農作物及進出他人私人土地等問題與李文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9日1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310巷巷口，以「王八蛋」辱罵李文，足以損害李文之名譽。
- 二、案經李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一）被告坦承有說「王八蛋」一詞，（二）告訴人李文之指訴，（三）本署110年6月24日勘驗筆錄及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蔡偉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告訴意旨另以被告辱罵「滾回去美國」、「你見到鬼了！」等語，亦涉有公然侮辱犯行，惟此均屬被告主觀感受之意見表達，難認有何貶抑告訴人人格或社會地位之犯意，而此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是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陳家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雅琳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0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